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辦事細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21 日

第 1 條

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（以下簡稱籌備處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

主任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處務。

第 3 條

主任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- 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4 條

籌備處設下列組、室、中心、團：

- 一、綜合企劃組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二、秘書室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三、人事室。
- 四、會計室。
- 五、傳統藝術中心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六、臺灣音樂中心，分二科辦事。
- 七、臺灣國家國樂團，分二科辦事。
- 八、國光劇團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九、臺灣豫劇團，分二科辦事。

第 5 條

綜合企劃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傳統藝術與民俗之施政方針、綜合企劃及補助。

- 二、傳統藝術與民俗之研究、保存、典藏及展示。
- 三、傳統藝術與民俗之傳習、推廣及國際交流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。

第 6 條

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研考、法制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財產管理及資訊。
- 二、國會聯絡與媒體及公關。
- 三、不屬其他各組、室、中心、團及其他支援服務事項。

第 7 條

人事室掌理籌備處人事事項。

第 8 條

會計室掌理籌備處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9 條

傳統藝術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傳統藝術與民俗之圖書視聽資料之採編、出版、管理、網路數位學習及推廣。
- 二、傳統藝能與民俗表演之傳習、展演、推廣、獎助、人才培育及交流。
- 三、傳統工藝與民俗有關文物之典藏、傳習、展演、推廣、獎助、人才培育及交流。
- 四、傳統藝術園區之營運管理及志工培訓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傳統藝術中心事項。

第 10 條

臺灣音樂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音樂之調查、採集、保存、研究、交流及推廣。
- 二、臺灣音樂圖書視聽資料之採編、出版、音樂資料館管理與諮詢服務及資訊系統服務維運。
- 三、臺灣音樂人才培育之規劃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臺灣音樂中心事項。

第 11 條

臺灣國家國樂團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樂演出計畫及國際交流之綜合規劃。
- 二、曲目創作、演出、製作、推廣、行銷及推動。
- 三、團員之甄選、評鑑、考核及人才培育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臺灣國家國樂團事項。

第 12 條

國光劇團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戲劇演出計畫及國際交流之綜合規劃。
- 二、劇本創作、演出、製作、推廣及行銷。
- 三、團員之甄選、評鑑、考核及人才培育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國光劇團事項。

第 13 條

臺灣豫劇團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豫劇演出計畫、跨界傳統藝術匯演之促進及國際交流之綜合規劃。
- 二、劇本創作、演出、製作、推廣及行銷。
- 三、團員之甄選、評鑑、考核及人才培育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臺灣豫劇團事項。

第 14 條

籌備處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15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